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5—020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8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8日上午9：15至2025年4月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,057,8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88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9,970,9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57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,086,9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1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1,961,29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2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同意 381,639,5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7%;反对 62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;弃权 79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,542,9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1%;反对 62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6%;弃权 79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381,639,5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7%;反对 62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;弃权

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,54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1%；反对 6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6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81,63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7%；反对 6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,54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1%；反对 6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6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 379,48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86%；反对 2,7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0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,393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6%；反对 2,7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1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381,615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5%；反对 6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,518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4%；反对 6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2%；弃权 7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

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381,293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93%；反对94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1%；弃权8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196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31%；反对94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9%；弃权8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381,299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09%；反对9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9%；弃权8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,202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80%；反对9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2%；弃权84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